

# 富民县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公报（第二号）

## ——单位基本情况

富民县统计局

富民县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0年6月22日

根据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结果，现将我县单位的基本情况、从业人员、资产负债状况和营业收入公布如下：

### 一、单位基本情况

2018年末，全县共有从事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活动的法人单位1924个，比2013年末（2013年是第三次全国经济普查年份，下同）增加678个，增长54.4%；产业活动单位2311个，增加778个，增长50.8%；个体经营户10636个（详见表2-1）。

表2-1 单位数与个体经营户数

	单位数(个)	比重(%)
<b>一、法人单位</b>	<b>1924</b>	<b>100.00</b>
企业法人	1432	74.5
机关、事业法人	217	11.3
社会团体	60	3.1
其他法人	215	11.2
<b>二、产业活动单位</b>	<b>2311</b>	<b>100.0</b>
第二产业	473	20.5
第三产业	1838	79.5
<b>三、个体经营户</b>	<b>10636</b>	<b>100.00</b>
第二产业	666	6.3
第三产业	9970	93.7

2018年末，在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法人单位中，位居前三位的行业是：批发和零售业450个，占23.4%；公共管理、社会保障和社会组织301个，占15.6%；制造业292个，占15.2%。在个体经营户中，位居前三位的行业是：批发和零售业5658个，占53.2%；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2428个，占22.8%；住宿和餐饮业943个，占8.9%（详见表2-2）。

**表2-2 按行业门类分组的法人单位与个体经营户**

	法人单位		个体经营户	
	数量(个)	比重(%)	数量(个)	比重(%)
<b>合计</b>	<b>1924</b>	<b>100.0</b>	<b>10636</b>	<b>100.0</b>
采矿业	30	1.6	7	0.1
制造业	292	15.2	273	2.6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20	1.0	0	0.0
建筑业	99	5.1	390	3.7
批发和零售业	450	23.4	5658	53.2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50	2.6	2428	22.8
住宿和餐饮业	35	1.8	943	8.9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32	1.7	20	0.2
金融业	3	0.2	-	-
房地产业	65	3.4	10	0.1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195	10.1	99	0.9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83	4.3	17	0.2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25	1.3	2	0.0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88	4.6	644	6.1
教育	76	4.0	15	0.1
卫生和社会工作	28	1.5	80	0.8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38	2.0	50	0.5
公共管理、社会保障和社会组织	301	15.6	-	-

注：表中合计数含从事农、林、牧、渔专业及辅助性活动和兼营第二、三产业活动的农、林、牧、渔业法人单位与个体经营户。

2018年末，全县共有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的企业法人单位1432个，比2013年末增加763个，增长114.1%。其中，内资

企业占 99.7%，港、澳、台商投资企业占 0.1%，外商投资企业占 0.1%。内资企业中，国有企业占全部企业法人单位的 0.6%；有限责任公司占 12.9%；私营企业占 84.1%（详见表 2-3）。

表 2-3 按登记注册类型分组的企业法人单位

	单位数(个)	比重(%)
合 计	1432	100.0
内资企业	1428	99.7
国有企业	8	0.6
集体企业	6	0.4
股份合作企业	4	0.3
联营企业	0	0.0
有限责任公司	185	12.9
股份有限公司	20	1.4
私营企业	1205	84.1
其他企业	0	0.0
港、澳、台商投资企业	2	0.1
外商投资企业	2	0.1

## 二、从业人员

2018 年末，全县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法人单位从业人员 39201 人，比 2013 年末减少 3155 人，下降 7.4%。其中，女性从业人员 12840 人。第二产业的从业人员为 23492 人，减少 4751 人，下降 16.8%；第三产业的从业人员为 15709 人，增加 1596 人，增长 11.3%。个体经营户从业人员 30541 人。其中，女性从业人员 10080 人。

在法人单位从业人员中，位居前三位的行业是：建筑业 13103 人，占 33.4%；制造业 9722 人，占 24.8%；公共管理、社会保障和社会组织 4549 人，占 11.6%。在个体经营户从业人

员中，位居前三位的行业是：批发和零售业 17677 人，占 57.9%；住宿和餐饮业 3317 人，占 10.9%；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3277 人，占 10.7%（详见表 2-4）。

表 2-4 按行业门类分组的法人单位与个体经营户从业人员

	法人单位从业 人员(人)		个体经营户从 业人员(人)	
	其中：女性		其中：女性	
合计	39201	12840	30541	10080
采矿业	255	31	39	8
制造业	9722	3166	1027	335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412	139	0	0
建筑业	13103	2588	2361	408
批发和零售业	2094	1037	17677	6073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550	170	3277	627
住宿和餐饮业	679	422	3317	1628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106	38	60	17
金融业	220	115	-	-
房地产业	743	317	31	7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1329	459	243	75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614	229	54	6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548	148	8	4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511	215	1998	682
教育	2594	1485	61	32
卫生和社会工作	1033	771	213	108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103	43	175	70
公共管理、社会保障和社会组织	4549	1456	-	-

注：表中合计数含从事农、林、牧、渔专业及辅助性活动的法人单位与个体经营户从业人员。

### 三、资产负债状况和营业收入

2018 年末，全县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 420.92 亿元。其中，第二产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占比为 36.7%，第三产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占比为 63.3%。法人单位负债合计

191.36亿元。其中，第二产业法人单位负债合计占比为42.2%，第三产业法人单位负债合计占比为57.8%。

2018年，全县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企业法人单位实现营业收入164.97亿元。其中，第二产业营业收入占比为73.3%，第三产业营业收入占比为26.7%（详见表2-5）。

表2-5 按行业门类分组的单位资产负债状况和营业收入

	法人单位 资产总计 (亿元)	法人单位 负债合计 (亿元)	企业法人单位 营业收入 (亿元)
合 计	<b>420.92</b>	<b>191.36</b>	<b>164.97</b>
采矿业	2.69	1.07	1.27
制造业	94.17	52.73	80.91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26.52	14.36	4.72
建筑业	31.10	12.57	34.06
批发和零售业	19.39	11.01	31.89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5.47	2.31	1.30
住宿和餐饮业	3.75	2.91	0.94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0.23	0.03	0.42
金融业	54.19	-	-
房地产业	57.76	34.91	1.68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86.17	42.25	4.54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2.11	0.41	0.45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6.28	3.94	1.44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2.16	1.16	0.88
教育	7.80	0.63	0.17
卫生和社会工作	6.03	4.57	0.25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0.28	0.05	0.04
公共管理、社会保障和社会组织	14.81	6.45	-

注：1.表中合计数含从事农、林、牧、渔专业及辅助性活动的单位数据。表中企业法人单位，包括机构类型为企业的法人单位，以及执行企业会计制度的事业法人单位、民办非企业法人单位和基金会，农民专业合作社，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除宗教活动场所以外的机构类型为其他组织机构的法人单位。

2.金融业企业法人单位营业收入和负债没有分县数据。

## 注释：

### [1] 三次产业的划分：

第一产业是指农、林、牧、渔业（不含农、林、牧、渔专业及辅助性活动）。

第二产业是指采矿业（不含开采专业及辅助性活动），制造业（不含金属制品、机械和设备修理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

第三产业即服务业，是指除第一产业、第二产业以外的其他行业。

第三产业包括：批发和零售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住宿和餐饮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金融业，房地产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教育，卫生和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公共管理、社会保障和社会组织，国际组织，以及农、林、牧、渔业中的农、林、牧、渔专业及辅助性活动，采矿业中的开采专业及辅助性活动，制造业中的金属制品、机械和设备修理业。

### [2] 单位的划分：

法人单位是指有权拥有资产、承担负债，并独立从事社会经济活动（或与其他单位进行交易）的组织。法人单位应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 (1) 依法成立，有自己的名称、组织机构和场所，能够独立承担责任和其他民事责任；
- (2) 独立拥有和使用（或受权使用）资产，有权与其他单位签订合同；

(3) 会计上独立核算，能够编制资产负债表等会计报表。

法人单位包括企业法人、事业单位法人、机关法人、社会团体法人、其他法人等。

产业活动单位是指位于一个地点，从事一种或主要从事一种社会经济活动的组织或组织的一部分。产业活动单位应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1) 在一个场所从事一种或主要从事一种社会经济活动；

(2) 相对独立地组织生产活动或经营活动；

(3) 能提供收入或者支出等相关资料。

[3] 表中的合计数和部分计算数据因小数取舍而产生的误差，均未作机械调整。